

学制、修业年限与课程考核

除国家有特别规定外，学校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的学制均为 4 年。

修业年限是指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起到完成学业的时长规定。学校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学生的修业年限为 3-6 年。

除特别规定外，学生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等学籍异动的的时间均计入本人的修业年限。

学校第七学期初进行进入毕业环节资格审核。学生可以选择进入毕业环节，也可以申请降级，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毕业申请”或“降级申请”。选择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到期后必须按时办理离校手续。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计划内容和环节并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者，经批准允许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进入毕业环节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管理。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管理。

经学校同意，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跨校修读辅修专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和学术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执行。